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78號

原告 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作樞

訴訟代理人 周中英

被告 葉惠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965,55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99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,965,5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郭哲羽於民國110年4月1日與原告簽訂油品供給合約書，並由被告葉惠玲擔任郭哲羽之連帶保證人，約定郭哲羽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車輛，由原告所屬加油站提供柴油油品，如車輛變更或註銷須事先通知原告，合約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屆期如雙方無異議則自動續約。被告葉惠玲嗣於111年4月20日以LINE通訊軟體通知原告承辦人員，增加郭哲羽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、KLG-8628、KLF-5039、KLG-6535、KLL-5789、KNA-0760、651-HP、962-ZE、LAE-395、LAE-396、KLH-5638、580-Q8、KLD-3277、KLJ-0625、177-M3、KLG-9198、KNA-7722等17部車輛(原告誤載為16

部)，另於111年12月14日以LINE通知原告承辦人員，除保留原「買受人統編00000000」、「客戶名稱上源交通有限公司」外，部分交易改以「買受人統編00000000」、「客戶名稱久源交通有限公司」開立統一發票。而郭哲羽依約應給付自112年3月1日起至7月13日止之油資共新臺幣(下同)8,465,559元，卻僅給付250萬元，尚欠5,965,559元未給付，被告葉惠玲為郭哲羽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負給付之責，爰依買賣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5,965,559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，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買賣契約以價金及標的物為其要素，苟當事人對此兩者意思達成一致，其契約即已成立。次按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民法第739條亦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）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合約書影本、各該月各所屬加油站賒銷交易明細表1冊、手機翻拍照片3份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9號民事裁定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為何陳

述或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(三)次查，原告與訴外人郭哲羽間簽立柴油油品買賣契約，被告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而訴外人郭哲羽確有未依約清償之情事，則原告依買賣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價金，自屬有據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月20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附近之派出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經10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(即114年1月30日)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卷三第282頁)，則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(即114年1月31日)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、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茂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佳惠